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凱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凱鈞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參壹貳捌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捌組、殘渣袋拾壹只、針筒壹支、鏟管參支，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18時30分」更正為「17時26分」；證據部分另補充「報案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莊凱鈞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包且淨重達1.8094公克；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1.8094公克、驗餘淨重：1.3128公克）、扣案之吸食器8組、殘渣袋11只、針筒1支、鏟管3

01 支，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
02 年9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AB53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在卷
03 可稽，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吸食器8組、殘渣袋11
04 只、針筒1支、鏟管3支（聲請書就吸食器8組、殘渣袋11
05 只、針筒1支、鏟管3支漏未聲請沒收銷毀，應予補充），因
06 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
07 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
08 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之淡橘色晶體1包，並未檢出
09 毒品成分，故不予宣告沒收銷毀。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筱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9190號

08 被 告 莊凱鈞

09 選任辯護人 陳信翰律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莊凱鈞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5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無故持有，竟仍基於持
16 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8時30分前某
17 時，在不詳處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無償取得第二
1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3128公克）後，即無
19 故持有之。嗣於113年5月21日18時30分許，因警方接獲報案
20 稱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住處疑似發生糾
21 紛而前往查看，經莊凱鈞母親即朱珮華同意後進入上址住
22 處，並當場扣得莊凱鈞持有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淡橘
23 色晶體1包、藥鏟3支、吸食器8支、注射針筒1支及殘渣袋11
24 包，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凱鈞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朱珮華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
29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
30 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AB530號毒品成分鑑
31 定書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暨現場與扣案物照片12

01 張、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
02 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1包，請依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6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首開時間、地點所查扣之藥鏟3支、
07 吸食器8支、注射針筒1支，係被告用以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
08 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器具，故認被告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11條第7項之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器具罪嫌。然按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所謂「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
11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法條既規定「專」供，自應
12 解為「專」以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為限，若通常尚
13 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或係以其他日用物品併湊製造、臨時
14 替代使用之器具，應不包括在內。經查，本案扣案之藥鏟、
15 吸食器、注射針筒，雖可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6 用，然亦為一般常見之日用品、科學實驗用品，而尚可作為
17 日常生活之用，非屬「專供」施用毒品所用，有扣案物照片
18 2張在卷足參，是縱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持有，其持有行為仍
19 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之構成要件有間，自無成
20 立該罪之餘地。然此部分倘構成犯罪，乃係被告基於持有甲
21 基安非他命並施用故持有上開器具，應屬一行為，而為一行
22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開
23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楊景舜

29 張育瑄